

建立健全绿色评级体系^①

建立绿色评级和绿色征信体系是绿色金融的一项核心基础性工作。有了对项目和融资企业的绿色评级并将其运用到征信系统中，就可以比较科学地评估其环境的（正、负）外部性，为财政补贴或处罚、银行贴息或提高信贷和债券融资成本等决策提供依据。具体来说，被评为绿色的企业和项目可依据其绿色评级结果，在银行贷款、债券融资、政府贴息中获得相应等级的融资成本优势，从而达到鼓励绿色投资、抑制污染性投资的目的。

（一）构建绿色评级体系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2007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环保总局与中国银监会等联合发布了《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报告要求银行对节能减排不力的企业进行信贷方面的调控。同年11月，中国银监会颁布《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来指导绿色信贷活动的开展。2008年2月，国家环保部会同保监会、证监会、银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相继出台“绿色保险、绿色证券、绿色信贷”等新政，绿色金融开始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焦点。

然而，银行和第三方评级机构尚未建立系统的绿色评级体系，在评级主体或项目涉及污染影响、生态影响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等绿色因素方面难以进行一致可比的有效评价。这不利于绿色项目融资信用风险评估的大规模开展，难以满足我国防治污染、保护生态、推动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需要。我们认为，在我国的银行内部、第三方

^①执笔人为金海年和郭沛源。金海年为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官，郭沛源为商道纵横总经理（社会责任专家）。本文为绿色金融工作小组所著《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书的一章。该书由中国金融出版社于2015年4月出版。

评级机构和征信系统中尽快构建绿色评级体系势在必行。

（二）构建我国绿色评级体系的总体思路

1. 绿色评级内涵

绿色评级是指考虑环境污染影响、生态系统影响以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等三大方面因素后的信用评级体系。其中，环境污染影响包括对人类需要的水、空气、土壤及食物生产等方面的污染影响或污染防治；生态系统影响包括物种保护、气候影响等生态链条体系的影响。例如，建设水库、修建铁路公路可能阻断生物迁徙，碳排放可能造成气候变化导致自然环境改变而造成生命物种灭绝等；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包括对水、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资源的有效利用。

绿色评级的范围需要根据银监会制定的《绿色信贷指引》以及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绿色债券政策实现具体落地，绿色评级需要采纳环保部门的监测评价结果与指标体系作为专项评价依据，绿色评级的结果应该在信贷贴息、绿色债券审批、财政补贴、行政处罚、税收优惠等方面得到具体的运用。

2. 绿色评级实施步骤

第一，对现有评级体系引入绿色因素或权重，建立双评级体系。目前，传统的评级体系中涉及的评级对象包括受评主体和受评项目两大类。其中受评主体包括国家主权、地方政府和企业三类；受评项目包括可能涉及绿色概念的传统债权融资项目和绿色产业项目。

由于改造现有评级体系需要一个过程，对于传统的债权融资项目，可以在沿用现有评级体系的评级结果的基础上，同时考虑绿色因素或进行绿色加权，并行生成一个绿色评级结果，进行双评级尝试，并根据绿色评级结果的升降进行财政补贴、信贷贴息或环保处罚。

第二，针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专项绿色评级。根据环保部、银监会、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绿色项目定义，建立绿色项目信用评级体系，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项目的债权融资体系提供专项信用评级体系，包括评级标准、评级方法和评级应用。可以将银监会制定的绿色信贷分类和指标名称（见附件一）作为起点，以后逐步扩展到适用于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股票等多种金融工具的绿色分类和评级。

3. 提供绿色评级的主体

绿色评级至少可以由三类机构来提供：

（1）银行

银行（包括绿色银行和商业银行的绿色金融事业部）应开发和使用绿色评级作为评估项目和风险定价的依据。关于在银行内部建立绿色信用评级体系，兴业银行的环境金融事业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可以在此基础上完善和推广。

（2）评级机构

评级机构为债券市场提供对绿色债券的评级和其他企业债的环境影响。第三方评级机构要根据绿色金融风险形成因素和过程进行分析，确定合理的实施范围、研发评级标准和方法、探讨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商业模式。首批实施的评级机构可以包括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之后再继续推广。

鉴于传统评级的使用已经非常广泛，而绿色评级则处于探索阶段，我们建议评级公司以提供“双评级”的方式作为试点和过渡。即在提供传统评级的同时，为市场提供同一发行主体的绿色评级。通过宣传、推广绿色评级，逐步提高其市场接受度，最终争取过渡到所有评级都包含对环境影响的评估。

常规评级项目增加绿色评级因素后，评级机构可提高现有的收费标准。常规评级项目增加绿色评级因素后，必然对“高污染、高耗能”

企业作出更为严格的级别给定，也会为清洁生产、新能源、“低污染、低耗能”项目给予充分的评级肯定，相关的收费标准，可体现绿色因素增加后评级信息价值的提升，有其必然性和合理性。

(3) 人民银行主管的征信中心可以使用绿色评级为金融机构提供借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估，作为对违约记录和环境违法记录信息的重要补充。

(三) 对评级结果的运用

绿色评级结果的潜在运用范围十分广泛，包括：(1) 银行信贷部门参考本银行内部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绿色评级来是否授信和风险定价；(2) 财政部门和与之合作的银行依据绿色评级进行绿色贷款贴息；(3) 财政部门参考绿色评级对绿色债券提供投资者免税的优惠；(4) 环保部门参考绿色评级确定对企业排污的处罚；(5) 各类绿色产业基金或生态保护基金以绿色评级为参考依据向绿色企业提供支持；(6) NGO、媒体、消费者利用绿色评级信息对企业的环境表现做出评价并通过舆论影响其行为。

附件 1: 绿色信贷分类

2013 年中国主要银行机构绿色信贷分类和余额
元

单位: 亿

序号	绿色信贷指标名称		年末贷款余额
(一)	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		36853.5
1	绿色农业开发项目		229.3
2	绿色林业开发项目		193.8
3	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		3180.8
4	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		998.5
5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848.5
6	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		1834.5
7	可再生 能源及 清洁能 源项目	7.1 太阳能项目	616.4
		7.2 风电项目	2374.1
		7.3 生物质能项目	161.1
		7.4 水力发电项目	6366.7
		7.5 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	806.2
		7.6 智能电网项目	82.8
		小计	10407.4
8	农村及 城市水 项目	8.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197.5
		8.2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297.9
		8.3 城市节水项目	436.5
		小计	931.9
9	建筑节能 及绿色建筑	9.1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	49.2
		9.2 绿色建筑开发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	410.9
		小计	460.1
10	绿色交通	10.1 铁路运输项目	10444.7

	运输项目	10.2 航道治理及船舶购置项目	555.8
		10.3 城市公共交通项目	5862.5
		10.4 交通运输环保项目	443.9
		小计	17307.0
11	节能环保服务	11.1 节能服务	152.1
		11.2 环保服务	127.5
		11.3 节水服务	18.8
		11.4 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63.4
		小计	361.9
12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		99.8
(二)	战略型新兴产业中的绿色信贷		15129.6
1	节能环保		9613.1
2	新能源		5294.5
3	新能源汽车		222.0
(三)	主要银行机构绿色信贷合计[(一) + (二)]		51983.1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2013年主要银行机构绿色信贷情况表》，2014年

附件 2: 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

1、2013 年 12 月 18 日，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以环发〔2013〕150 号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2、2007 年 4 月 17 日，由财政部、环保总局以财建〔2007〕112 号印发《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2013 年 6 月 5 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的 2013 年第 33 号《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试行稿）。

4、2013 年 8 月 1 日，由国务院以国发〔2013〕30 号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5、2014 年 9 月 1 日，由环境保护部发布的 2014 年第 41 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6、2012 年 10 月 30 日，由环境保护部发布的 2012 年 13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7、2014 年 01 月 20 日，由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以财库〔2014〕7 号印发的《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三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8、2007 年 12 月 04 日，由环境保护部以环发〔2007〕189 号文印发的《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9、2013 年 01 月 21 日，由环境保护部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环发〔2013〕10 号文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